

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

捐贈者 _____ (簽名) 茲提送文物共計 _____ 件，同意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受贈美術館文物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經本府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願將該作品無條件捐贈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典藏。

文物捐贈資料：

序號	創作者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技法	尺寸 (cm) 長×寬×深	建議價格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(如表格不夠使用可加頁複製)

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：

無物件

有

件數：

內容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授權同意書

(作品編號：)

捐贈者 願意捐贈共計 件作品，並保證及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捐贈案為無條件捐贈，捐贈者保證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，包括非贗品、無非法輸入、無產權糾紛、非屬於失竊及非因國際規範須合作歸還的作品等，如因本捐贈發生任何爭議，概由捐贈者負責處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尊重貴局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：展示、修復、教育、移動、處置、借用、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。
- 三、捐贈者同意對捐贈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，全部永久無償授權貴局（於臺南市美術館成立同時，本人同意將該授權轉讓予該館）作為業務推廣運用，並同意不對貴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四、捐贈者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- 五、捐贈品經貴府典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，列入收藏，捐贈者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、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；審議未通過者，捐贈者同意貴局將原件返還。

此 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臺南市美術館）

立同意書人（捐贈者）：

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